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540號

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堯

非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債 務 人 昶順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諒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仟柒佰肆拾柒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